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林倚曲

相 對 人 不 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因匯款帳號錯誤，而誤匯款項至中華郵政礁溪分行帳號「0000000000000000」號帳戶，請求上開帳戶所有人返還不當得利，並請本院查詢上開帳戶所有人姓名等資料。惟本院依上開帳號向中華郵政函查該帳戶所有人資料，經中華郵政函覆因上開帳號有誤而無法查詢等語（卷第19頁）；嗣本院再以民國114年1月12日竹北玉民廉114竹北小調50字第1382號函命原告補正匯款單或轉帳明細，然原告補正之轉帳明細僅於備註欄記載「GR-00000000」（卷第23頁），致本院無從向中華郵政函查帳戶所有人資料，及確認本件當事人並送達訴訟文書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涂庭姍